酉阳交通发〔2024〕49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关于印发2024年交通行业自然灾害趋势和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有关单位、企业：

为做好2024年交通行业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将《酉阳自治县交通局2024年自然灾害趋势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时，结合本单位监管（指导）领域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趋势研判分析，把握形势，做好谋划，为实现交通行业安全持续稳定奠定基础。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交通局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交通行业自然灾害趋势和

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一、2024年自然灾害趋势预测

总趋势分析：预计2024年我县气候年景总体较差，汛期涝重于旱，暴雨洪涝重于常年轻于去年；气象干旱程度接近常年轻于去年。

1.连阴雨

预计3月上旬、4月上旬、4月中旬后期到下旬前期、5月下旬、6月上旬和9月上旬，大部地区有6天左右的阴雨天气。

2.强对流天气

2024年雷电、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可能多发，预计我县为强对流天气灾害较高风险区域。

3.暴雨洪涝

预计汛期我县为暴雨洪涝较高风险区，有6～8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暴雨洪涝重于常年轻于去年（12次）。主要多雨时段在5月上中旬、6月上旬、6月下旬、7月上中旬、8月下旬和9月上旬。大雨将从3月下旬至4月上旬开始，较常年（4月13日）偏早。

4.气象干旱

预计春季无气象干旱；从2024年8月中下旬开始，大部地区有20～25天轻度气象干旱，总体较常年偏轻，较去年偏重。

5.高温

预计盛夏（7—8月）期间阶段性高温与常年和去年持平，极端最高气温约35.0℃，平坝、河谷地带可达39℃左右。

6.初冬（12月）趋势预测

12月份平均气温为5.8～6.2℃，较常年同期（6.3℃）偏低0.1~0.5℃，与去年同期（6.0℃）基本持平；降水量为20～30毫米，较常年同期（22.3毫米）偏多1~2成，较去年同期（6.5毫米）显著偏多208%~362%。

主要应对措施：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做应急抢险各项准备，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要严格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与各乡镇、水利、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

（一）道路运输

趋势分析：2024年全县道路交通行业亡人事故起数和人数较去年整体持平。人、车、路等交通要素持续增长，车辆“带病”上路，人员“三超一疲劳”、分心驾驶等时有出现，货运车、网约车发生事故的风险进一步增大；缺失安全设施的农村道路事故风险较大；4-5月、9-10月旅游旺季客货运量陡增，安全风险大；暴雨洪涝及其次生灾害影响漫水路、漫水桥通行安全，雨雪冰冻、高温、大雾及其次生灾害同样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主要应对措施：县道路事务中心、县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要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落实GPS动态监管，督促企业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保持打击“三超一疲劳”、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的严管高压态势。严厉查处非法营运。扎实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加强与公安交巡警、辖区政府、派出所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二）水上交通

趋势分析：一是预计2024年汛期酉水河酉酬电站、石堤电站不定时泄洪，最大泄洪流量2000--4000立方米每秒时；阿蓬江江大河口电站汛期不定时泄洪，流量达1500立方每秒以上时，因航道受泄洪影响，消能防冲航段不长，大流量泄洪期间，船舶停靠、锚泊区内，水流速度较快，水位涨幅较大。严重影响上、下游船舶的停靠安全，极易造成船舶断缆、打流、搁浅等。二是受强降雨、浓雾、大风、高温、干旱等恶劣天气及枯水期、洪峰过境等因素影响，导致船舶碰撞、触礁、搁浅、翻沉等事故风险增大；高温天气将使涉客船舶容易因疲劳驾驶、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主要应对措施：县港航事务中心要完善水上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保养，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收集汛期重要水情、气象信息，及时发布到船公司和个体船主，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分别在酉水河、阿蓬江流域划定船舶安全度汛锚泊区并对外公示；加强汛前码头、船舶系缆、高洪水位公共锚地的隐患排查、整改，确保船舶安全度汛；增加汛期巡查、检查频次，督促船公司、个体船舶做好汛期应对措施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船公司、个体船舶加强对船舶的主辅机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船舶随时处于适航转态；汛期要督促船员在船值班值守工作和收听收看水情、气象信息，做好防范准备；一旦发生险情，要依托沿岸乡镇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救援。

（三）交通建设

趋势分析：一般事故仍然易发，较大事故风险仍然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机械伤害、坍塌事故易发多发，特别是经过去年7月份以来的长期极端干旱天气，一旦遇到突发性暴雨天气，发生坍塌事故的风险陡增，需高度警惕；同时，需严防淹溺、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及其他类型事故；年初开复工阶段、节假日、重要节点时段等特殊时期，是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多发期；雨雪冰冻、高温天气影响人体机能，易诱发安全生产事故；强降水对建设施工安全易造成不利影响，农村公路建设、重点公路建设工程风险较大。

主要应对措施：县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要督促各公路建设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在建公路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相关参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易发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工程项目生活办公营地（含驻地、工棚、仓库等）、各施工作业点（特别是桥梁、涵洞、隧道、高边坡、高填方施工以及危险作业点）现场安全作业和周边安全情况、生产设备设施的安全情况、临时用电设施的防水防雷等装置情况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督促监理、施工等作业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汛期高风险作业面要安排专人巡查值守，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管理，严禁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四）公路安全

趋势分析：一是公路地质灾害类型仍然以滑坡、宽塌、路基沉陷为主。部分公路堑边坡未采取防护措施，坡面岩石长期裸露，边坡上碎石堆积，部分区域岩面开裂，存在落石隐患。二是公路防护栏建设进度较慢，影响行车安全。

主要应对措施：县公路事务中心一是要加强对管辖的国省道（桥梁）及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开展汛期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对临江、沿河、山区等水毁易发路段、地质灾害隐患路段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点，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整治措施进行处置，及时排除隐患；暂时难以整治的，要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设置醒目警示标志，落实人员严密监控，防患于未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封闭交通或安排专人值守，避免灾害发生，降低灾害危害程度。在暴雨极端天气期间，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检查频率，重点检查桥梁的技术状况，发现险情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实施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排除影响河道泄洪的树枝垃圾等淤塞物，保证桥位处河道泄洪畅通，确保桥梁运营安全；必要时，应对重点桥梁结构和运行状况进行重点监控，确保不因桥梁灾毁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二是对公路堑边坡进行危石清理，并对坡面进行防护，加强高边坡监测，以保证行车安全。三是加快公路防护栏建设进度，确保行车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底线思维。要紧扣“防大控大”目标，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应对极端灾害、突发事故的意识，健全防御机制，加强应对准备，提升应急能力，强化统筹协调，压实行业部门属事责任，严格执行“十条措施”，全面推行“两单两卡”制度，加强过程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重大风险。

（二）跟进会商研判，强化预警响应。局属各单位要开展年度趋势分析，通过春季、汛期、汛期月度、秋季、冬季等后续阶段性趋势会商，不断更新、矫正预测分析。重点抓好每轮灾害天气过程的临灾会商，落实具体应对部署。推进预警管理体系建设、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完善多渠道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落实“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三）防范重大风险，强化专项整治。深化“两重大一突出”集中整治，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这既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关键性措施，也是今年安委办重点督导考核的工作，局属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

（四）立足两个根本，强化本质安全。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针对防洪薄弱点、地灾隐患点、火灾易发区、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水库、堤防护岸、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等重点设施，做好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等重点工作。

（五）提升演练实效，强化应急准备。局属各单位要修订完善专项预案，分级分类开展指挥调度桌面推演、综合应急实战演练、基层单点避险等系列演练。强化专业技术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前后方指挥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根据各轮灾害天气临灾会商部署，落实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前置”措施，筑牢抢险救援最后一道防线。